收款收據說明

1.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。

2.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。

3.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，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，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，列明收款日期，收據號碼，收入科目及金額，附同通知聯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。

4.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，應另填繳款書。

5按期彙解之收入，凡填入科目相同者，應先行彙整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。

6.臺幣大寫金額範例：壹萬、壹萬伍仟、貳萬

**新 北 市 私 立 幼 兒 園**

**收款收據**  幼兒園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　　110年 月 日

**第一聯交款人收執（繳交教育局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| 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** | 金 額 (阿拉伯數字小寫) | | | | | | | | |
| 佰  萬 | | 拾  萬 |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收入科目及代號 | 應付代收款 | X | | X | |  |  |  |  |  |
| 臺 幣 大 寫 | 新臺幣 元整 | | | | | | 零,壹,貳,參,肆,伍,陸,  柒,捌,玖,拾,佰,仟,萬  (國字大寫不可塗改) | | | |
| 事 由 | 新北市幼兒「安心上學」計畫補助經費 | | 備註 | | 新北教幼字第1101688408號 | | | | | |

經手人(私章) 主辦出納 (私章) 主辦會計(私章) 機關長官(私章)

※請勿撕開繳回

變更銀行帳戶(請勾選)：□否 □是(含更改戶名及更換帳戶) 電 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幼兒園承辦人： | | 手 機： | |
| 存摺影本黏貼處  (請勿超出範圍) | |

**新 北 市 私 立 幼 兒 園**

**收款收據**  幼兒園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二聯會計人員收執（無須繳交教育局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|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| 金 額 (數字小寫) | | | | | | | | |
| 佰  萬 | | 拾  萬 |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收入科目及代號 | 應付代收款 |  |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臺 幣 大 寫 | 新臺幣 元整**（務必用大寫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事 由 | 新北市幼兒「安心上學」計畫補助經費 | | 備註 | | 新北教幼字第1101688408號 | | | | | |

經手人(私章) 主辦出納(私章) 主辦會計(私章) 機關長官(私章)

收款收據說明

1.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。

2.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。

3.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，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，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，列明收款日期，收據號碼，收入科目及金額，附同通知聯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。

4.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，應另填繳款書。

5.按期彙解之收入，凡填入科目相同者，應先行彙整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。

**新 北 市 私 立 幼 兒 園**

**收款收據**  幼兒園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　　年 月 日

**第三聯學校收執**（無須繳交教育局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| 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** | 金 額 (數字小寫) | | | | | | | | |
| 佰  萬 | | 拾  萬 |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收入科目及代號 | 應付代收款 |  |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臺 幣 大 寫 | 新臺幣 元整**（務必用大寫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事 由 | 新北市幼兒「安心上學」計畫補助經費 | | 備註 | | 新北教幼字第1101688408號 | | | | | |

經手人(私章) 主辦出納(私章) 主辦會計(私章) 機關長官(私章)

收款收據說明

1.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。

2.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。

3.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，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，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，列明收款日期，收據號碼，收入科目及金額，附同通知聯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。

4.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，應另填繳款書。

5.按期彙解之收入，凡填入科目相同者，應先行彙整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。

**製作收款收據應行注意事項：**

1. 抬頭：請書寫**立案全銜**(新北市私立○○幼兒園)。

二、園所統一編號：請填寫完整。

三、繳款人或機關名稱：請書寫「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**」。

四、依本局核定金額掣據請款。

五、金額：

(一)數字小寫：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
(二)臺幣大寫：請以國字填寫，並確認有無錯別字(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)。

※不得修改，若須**修改請重新填寫**。

※請確認大小寫金額相同。

六、事由：新北市幼兒「安心上學」計畫補助經費（防疫補助）。

七、備註：請書寫申請(開辦)公文文號「新北教幼字第1101688408號」。

八、「經手人」、「主辦出納」、「主辦會計人員」、「機關長官」核章：

(一)請個別蓋**私章**。

(二)「主辦出納」及「主辦會計人員」**不得**為同一人。

九、請確實填寫幼兒園承辦人姓名、電話(含分機)、手機。

十、存摺影本：請黏貼存摺**影本正面**，戶名與帳號務必清晰可辨識。

十一、收款收據**第二聯**與**第三聯**請**自行留存以供備查**。